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簡上字第2號

被上訴人即

附帶上訴人 崧旺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瓊米

訴訟代理人 楊一帆律師

複代理人 陳興蓉律師

上訴人即附

帶被上訴人 億馨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饒享惠

訴訟代理人 王永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附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12日本院111年度苗建簡字第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附帶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參仟陸佰肆拾伍元，逾期即駁回其附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附帶上訴與上訴同，係求為廢棄或變更第一審判決關於己不利部分之方法，故於第二審提起附帶上訴應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，於簡易程序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（下稱附帶上訴人）不服本院111年度苗建簡字第3號第一審判決，就其敗訴部分提起附帶上訴，核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229,028元，應徵第二

審裁判費3,645元，附帶上訴人尚未繳納。茲依上揭法律規定，命附帶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其附帶上訴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 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顏苾涵  
法官 張淑芬  
法官 賴映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 
書記官 趙千淳